

证券代码：300719

证券简称：安达维尔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 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安达维尔航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设公司”）与某客户签订了《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合同金额1,928.70万元（人民币，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设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该客户签订多份日常经营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累计达22,488.61万元（人民币，含税），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基于合同对方的保密要求和公司的保密管理制度，本次交易中客户名称、产品以及数量、单价等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按照规则披露可能导致泄露国家秘密或

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在履行信息豁免披露的内部程序后，对本次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测控及地面保障设备”。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基本情况：某客户

2. 关联关系：公司及航设公司与某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交易情况：2020年至2022年，航设公司与某客户发生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7,044.19万元、3,941.23万元、3,833.23万元，占各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55%、8.29%、9.29%。

4. 某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标的：测控及地面保障设备

2. 合同预计总金额：1,928.70万元

3.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至2025年，具体采购进度按某客户采购计划执行。

4. 合同条款中已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交货地点和方式、运输方式、包装标准、验收标准及方法、结算方式、合同变更、合同纠纷的解决、违约责任的处理、保密条款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约定。

5. 本次交易中客户名称、产品以及数量、单价等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按照规则披露可能导致泄露国家秘密或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在履行信息豁免披露的内部程序后，对本次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连续十二个月合同签署情况

自2022年7月28日起，航设公司与某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汇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含税）

序号	时间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	----	--------	------	------

1	2022年第四季度	某客户	281.38	机载设备 测控及地面保障设备
			8,834.00	
			20.20	
2	2023年第一季度		3,200.00	机载设备
			949.91	
			1,968.00	
			110.13	
			42.80	
3	2023年第二季度		99.60	机载设备 测控及地面保障设备
			264.00	
			16.00	
			132.00	
4	2023年第三季度 (截止2023年7月27日)	413.00	机载设备 测控及地面保障设备	
		1,280.00		
		813.97		
		2,134.92		
合计			1,928.70	-
			22,488.61	-

注：其中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9月30日，航设公司未与该客户签订日常经营性采购合同。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为日常经营相关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 本合同的签订，反映了公司在机载设备、测控及地面保障设备领域的研制、生产及配套能力获得了客户的高度及持续认可，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与该重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体现了公司在航空航天及防务科研领域高端装备制造

的综合实力。

3.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告所披露的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交易双方签订的日常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